##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9日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 并经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由于目前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发生了较 大的波动,继续推进和实施激励计划难以达到对激励对象的激励效果。公司董事 会经过审慎考虑后,决定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 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1,084,500 股,同时与之配套的《珠海 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 文件一并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 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55.931.218 股减少至 544.846.718 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 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 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 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